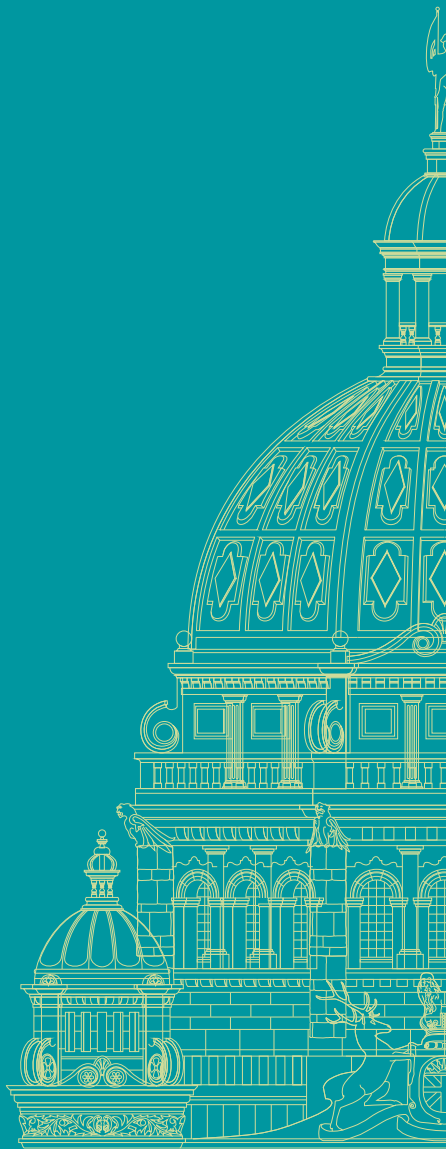


民主与 国会或议会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BRITISH COLUMBIA



目录

导言	3
国会或议会	3
各级政府	4
加拿大地图	6
议会制政府	8
女王和她的代表	13
总理和省长	16
执行委员会	18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立法会	20
议长	24



导言

加拿大是个联邦国家，拥有十个省份和三个地区，不列颠哥伦比亚（英文缩写为B.C.）是这十个省中的一个省份，其立法机构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立法会（或译作“省议会”）。

《1867年宪法》（*Constitution Act, 1867*）和《1982年宪法》（*Constitution Act, 1982*）规定了统治加拿大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些宪法，虽然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拥有不同领域的职责，但是这两级政府均基于英国的议会民主制模式并遵循类似的程序来做决定。

国会或议会

“国会或议会”这个术语是指加拿大联邦国会议员（英文缩写为MP）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议员（英文缩写为MLA）在选举期之间工作的时段，它源自法语parler——讲话。国会或议会由一个或以上会议组成，一次会议可持续召开数天或几年。当联邦总理或省长要求女王的代表解散国会或议会并举行大选时，该国会或议会即结束。

加拿大通常每四年举行一次联邦大选。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省级的宪法规定省议会任期最长四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律还要求省议会必须至少每年开一次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议会通常在二月至五月期间开会，但也可能会在秋季开两个月的会。当国会或议会在开会时，国会或议会的日历会标明每天开会的时间。

各级政府

联邦政府位于国家首都渥太华，对影响全加拿大政策的领域具有管辖权，如银行业、刑法、对外政策、国防和国籍。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位于省会城市维多利亚，对教育、医疗保健、社会福利和高速公路等领域具有管辖权，它还授予政府官员权力，即当选的市长和当地政府市政委员会，管理城市、镇或乡村。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若干当代条约规定第一民族根据联邦和省级法律管辖特别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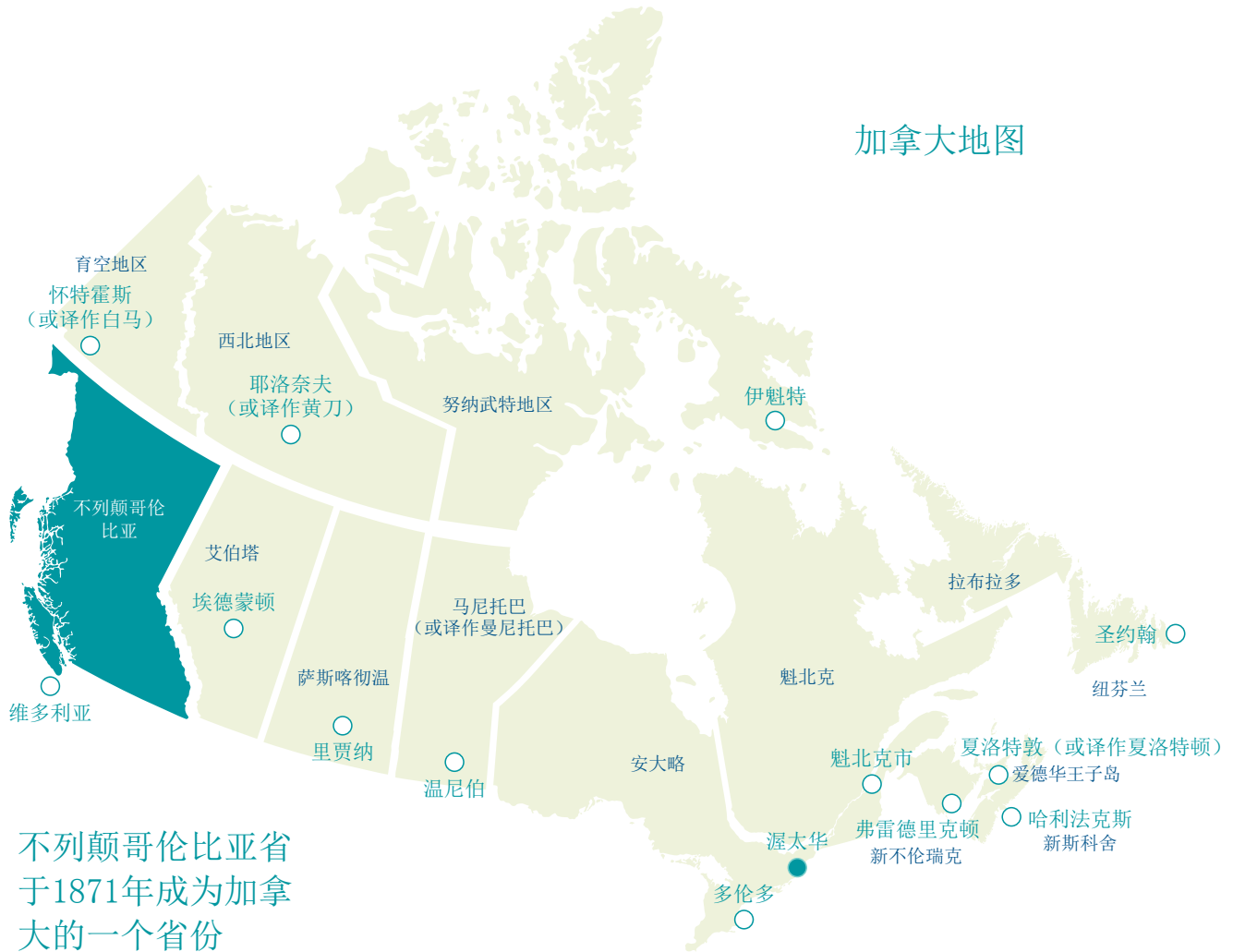
虽然有些政策领域由联邦政府和省级政府共同管辖，但是如果出现分歧，则以联邦法律为准。

1858年，维多利亚女王为加拿大西岸新的英属殖民地选名——不列颠哥伦比亚，“哥伦比亚”是指哥伦比亚河，由一位叫做罗伯特·格雷（Robert Gray）的美国商人命名，他于1792年将他的帆船哥伦比亚号（Columbia Rediviva）驶入这条河的河口。

这十个省份和三个地区各自有一个一院制议会，即一个立法会或立法院。加拿大国会有两个部分组成：经民选产生的叫众议院，以及参议院。参议院议员由总督根据总理的建议来委任。

由民选产生加入加拿大众议院的人叫做国会议员（英文缩写为MP），由民选产生加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立法会的人叫做省议员（英文缩写为MLA）。

加拿大地图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于1871年成为加拿
大的一个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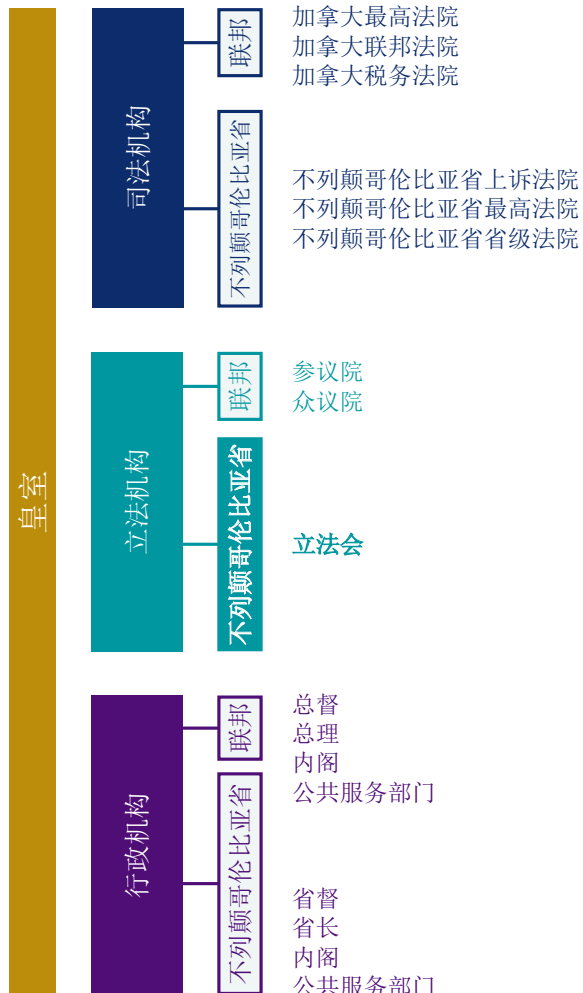
议会制政府

任何议会制政府都有三个部分组成：行政机构制定政策并执行法律；立法机构辩论、修改并通过经皇室批准的法律，该机构还审阅并批准政府的开支，审查政府的运作；司法机构诠释并实施法律。

加拿大拥有一个议会制政府，该政府在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之间没有分权，也就是说执行委员会，也叫做内阁，通常由民选议员组成就职于立法机构，内阁就其决定和行动向民选的立法院负责，这个理念即界定了负责任政府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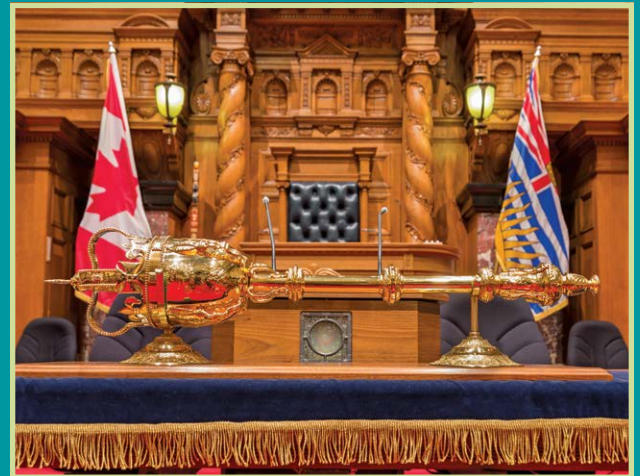
政府机构



相反，加拿大的法院则是独立运作，与政府的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分开。在加拿大的体制下，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均负责司法管理。法院除了根据法律履行其司法职责外，不向国会或议会或选民负责。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起着两个重要的作用：诠释法律并实施这些法律。在我们的议会制政府中，法院协助确保政府基于法律和宪法权限采取行动。

加拿大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女王为国家元首，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的领导人分别为总理和省长。在加拿大，总理和省长还分别担任国会和立法会的民选议员，不像美国总统，总统不是美国国会的民选议员。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议会史可追溯到
1856年8月12日，这是首届温哥华岛殖民地
立法会的开幕日。*





女王和她的代表

加拿大的元首为伊丽莎白二世女王陛下，即加拿大女王。在她缺席期间，加拿大总督担任元首一职。十个省份的每一个省督代表女王，省督由总督根据加拿大枢密院（Queen's Privy Council for Canada）的建议进行委任，任期不少于五年。

省督要确保省议会一直与切实可行的政府一起正常运转，根据省长的建议，省督委任执行委员会、批准并签署执行委员会命令，以及御批宣布议案成为法律，省督还召集新的议会、休会及解散议会，从而举行全省大选。

在加拿大，国家以皇室的名义个人化。例如，加拿大或某个省拥有的土地被称为“皇家土地”（Crown land），它以女王陛下的名义持有土地所有权。

此外，省督在省内庆典仪式中代表女王，他（她）还担任若干服务俱乐部和其他协会（常常是教育和文化方面的）的名义赞助人或名誉主席或会长。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督的官邸是设在维多利亚的省督府，这座属于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民的礼仪性建筑物自1865年以来一直都在这同一处地方，它经历了毁灭性的火灾后，被重建了两次。这个国家历史古迹的庭园从早到晚对外开放，供游客参观占地14.6公顷的花园和林地。



黑杖是2012年创立的仪式权杖，用来纪念加拿大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女王陛下登基60周年钻禧志庆。根据具有600年历史的威斯敏斯特议会传统，黑杖被用于君主或其省级代表省督出席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立法会时的正式场合。

总理和省长

在加拿大，总理或省长不是由人民直接选举出来的，确切地说，这是成为政府领导人的执政党首领：在渥太华的联邦总理，或省级的省长。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这通常意味着省长在87个选区中的一个区内赢得了选举，并是立法会的议员。作为省议员，省长定期出席立法会解答质询或参加辩论。

加拿大政府领导人经其国会同意统治国家。在我们的议会民主体制内，政府必须得到大多数省议员的支持。当某一政党赢得立法会中大多数席位时，则产生多数政府。当执政党虽然在选举中未赢得大多数席位，但是能够持有立法会大多数议员的支持时，则产生少数政府。如果他们不再拥有大多数民选代表的支持，则其政府必须下台。



执行委员会

总督或省督根据总理或省长的建议，委任一小组民选代表组成执行委员会，他们制定政府政策并负责管理政府提供的服务。在省级和区级政府中，执行委员会常常被称为内阁。

省长是执行委员会的主席，通常省长从执政党的省议员中选出内阁厅长，也叫皇家厅长。

每位厅长负责制定其所属厅或政府部门的政策方向，厅长可引入新法或提议修改与其所属厅有关的立法机构中的现行法律。每个厅的日常工作由公共服务部门的正式职员承担。

“内阁”这个立法术语源自这个词较早的定义，即意为小房间或私室，它后来发展意思转变成指一小组的人秘密开会，讨论政府的重要问题。

在17世纪，英国君主最富有经验且可信赖的顾问组成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逐渐取代枢密院做行政决策，这个小组最终成为了内阁。过去执政君主主持内阁会议，直到1717年乔治一世登上王位，他因不会说英文而不去开会，取而代之，其中一位内阁成员被委任来主持会议，这个职位后来成为总理办公室的一个职位。今天联邦内阁为执政党民选议员组成的委员会，由总理主持会议，制定政府政策并管理政府提供的服务。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立法会

加拿大采用得票最多者获胜制（first-past-the-post system）来选举人员任职于立法会，对于省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分为87个选区，每个选区的选民选出一名代表他们的省议员，不论谁即使没有获得大多数投票，如果他（她）获得该选区的最多票数，则获胜。虽然多数参加竞选的候选人属于某个政党，但是独立候选人也可以竞选。

在竞选后，省议员可决定改变政党，成为议院中另一政党的成员，这叫做“转换阵营”（*crossing the floor*），省议员也可以决定脱离任何政党，以独立议员的身份开会。

87位民选的省议员与省督一起组成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议会，省议会（也叫议院）在设于省会城市维多利亚的议会大厦内开会，辩论并通过管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民的法律。

省议员作为政府成员或反对党成员在省议会内就职。政府省议员是那些属于多数或少数政府中执政党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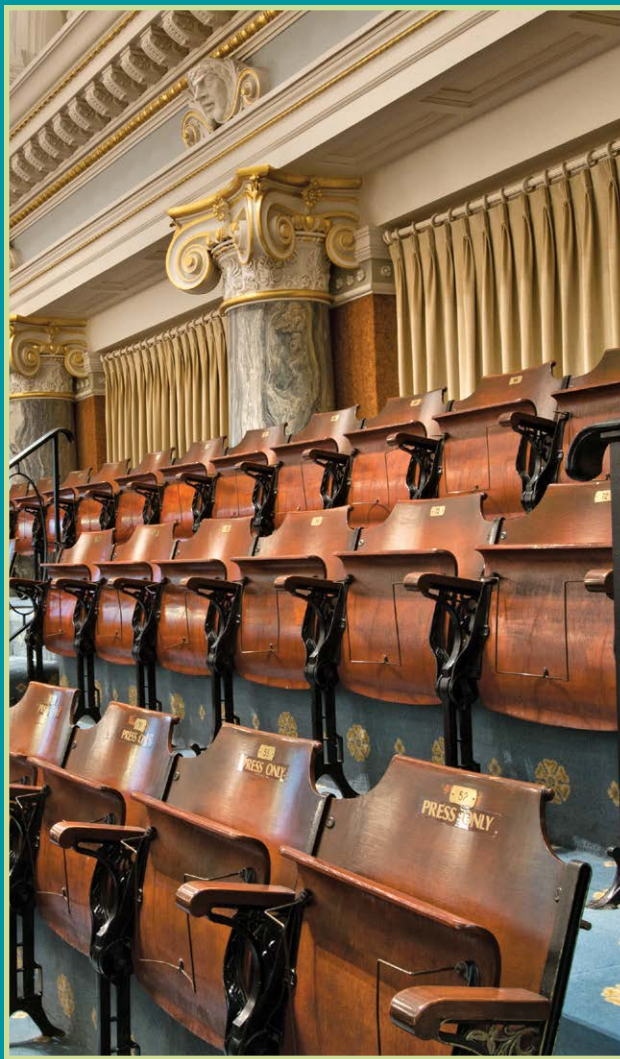
在选举中获得最多席位的反对党成为官方反对党，也叫做女王陛下忠诚的反对党，其他政党的议员和独立议员也是该反对党的成员。反对党议员的角色是问责政府行为，并就现行政策提出备选方案。虽然任何不是内阁成员的省议员可以选择投票反对其所属政党的政策，但是他们通常投票赞成他们的同事。

在议会开会期间，省议员负责研究、辩论并投票决定呈交给议院的所有法律提案（叫做议案）。此外，他们还审查并批准政府预算支出提案（叫做估算），并且就政府规划和活动提问。

省议员为其选民服务的另一个重要方式就是在议院代表他们的观点，提出他们所关心的当地问题。省议员在民众与政府之间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帮助其选区的人民与政府部门打交道，寻求政府服务。

就职于全党议会委员会为政府（但不是内阁）和反对党成员均提供机会，密切关注特别的政策领域，如财政或卫生。有些议会委员会进行公众咨询，而其他则定期监管政府工作和开支。所有议会委员会通过向议院汇报，来完成他们的工作。

口头质询，也叫做“答问时段”，这是一个激烈的30分钟时段，由省议员向省长和（或）内阁厅长进行快速提问。如同所有其他议院的议项，答问时段向媒体和公众开放，旁听席常常爆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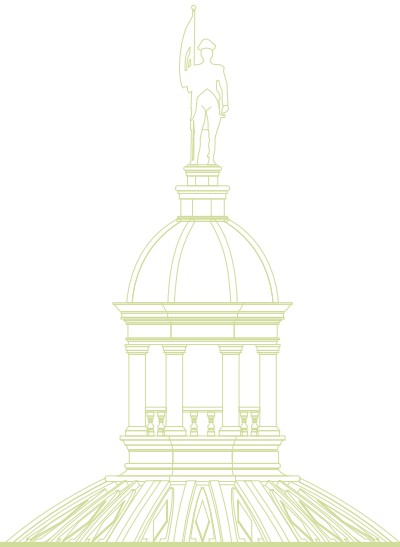


议长

议长是加拿大议会的主要人物。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当新议会召开时，或者任何时候由于辞职、退休或死亡等原因议长一职出现空缺时，全体议员匿名投票选出议长。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立法会，除了省长和内阁厅长外，议长职位对全体议员开放。

议长的角色是在辩论会期间主持并充当“裁判”，确保议院遵守有关行为和程序的既定规则。议长负责确保全体议员不论他们属于哪个政党，都能得到公平、公正对待。议长不参加辩论，保持中立，并且只是在为了要打破平局时才投票。议院书记员辅助议长的工作，书记员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立法会高级正式职员担任，书记员就有关议会程序向议长提供建议，并一直保持无党派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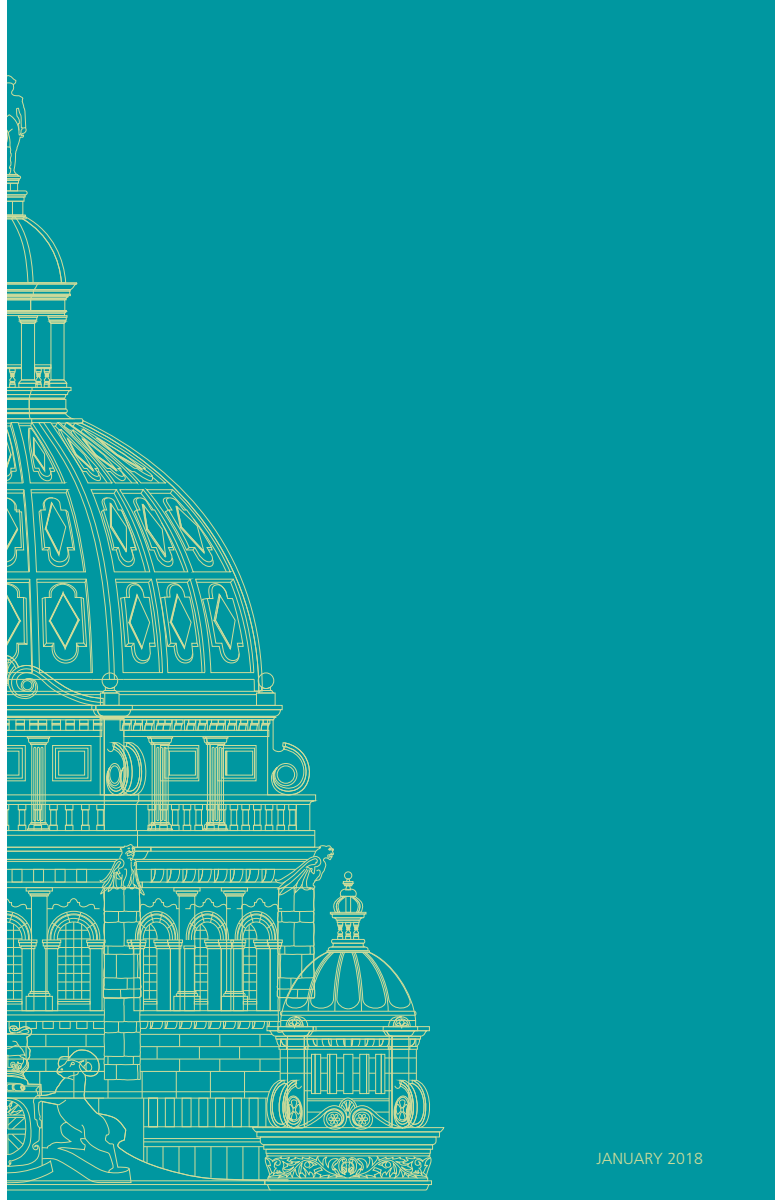




自1377年以来, 议长一直是英国议会制的组成部分。在开始的时候, 议长负责向国王或女王禀报议会消息, 这常常是投拆和抱怨, 有时候, 君主对这些消息不满, 多达9位议长死于暴力,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如今被选出的议长要假装不愿意接受议长席, 必须由他们的同事拉到议院前面。



备注



ISBN 978-0-7726-6473-0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BRITISH COLUMBIA



www.leg.bc.ca